

| 法讯观察 |

新《公司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 多项举措保护中小股东权利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自颁布实施近30年来，历经四次修正、两次修订。此次修订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便利精确定责执法

新《公司法》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明确了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的具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亦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勤勉义务的核心是“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忠实义务的核心是“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是积极义务，要求尽到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合理注意标准不能过高，也不宜过低。这要考察当事人依据其个人能力、经验等作出的判断是否合理可接受，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忠实义务则主要是消极义务，强调应该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当存在利益冲突时，相关当事人不应该享有表决权，而须遵守回避规则。此次明确行为标准可便利法院和市场监管机构更加精确地定责执法，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

“新法对有关公司‘事实董事’行为作出规定，对于董事一职的责任不仅仅看是否有董事的‘名分’，还要看是否存在履行董事职务之实。”



图片来源网络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表示，这是为了防止“有心眼”的实控人利用他人的名义进行公司董事的对外登记公示，但却由其自己行使实际的公司决策权，由此真正形成对于公司董事权利、责任和义务上的法律闭环。

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伟看来，“影子董事”是治理难题之一。新《公司法》以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为制度枷锁，将《民法典》中禁止滥用权利原则在公司治理领域中予以贯彻落实，有利于引导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当行权，同时降低谋划不正当关联交易的动机，减少非法转移占有公司财产、破坏良好营商环境的行为。为公司其他股东保护合法权益，合法退出公司提供了规范依据，进而补足制度缺漏，明确了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新增多项规定合力保护中小股东权利

新《公司法》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做出多项规定，如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增加“股东名册”与“会计凭证”作为股东的可查阅对象；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程序，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强化股东民主参与公司治理；对于公司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等。

曾参与修订《公司法》的专家表示，“股东名册”作为静态把握股东信息资料，记载有关股东及其股权状况的信息。而“会计凭证”作为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直接反映企业动态的经济业务。新法从股东的查阅对象到股东的查阅方式，都相比现行法更强调并保护了股东的查阅权以及其权利实现。

“这些规定为在普遍集中的公司股权结构下保护中小股东权利‘添砖加瓦’，既是对过去我国公司治理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权力制衡、促进股权资本化流动、维护市场投资信心的必要举措。”郭雳说。

李建伟表示，本次新《公司法》通过十多处制度规定，践行对中小股东保护这一重要的立法目的。未受通知股东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的权利得以完善，既增加了知道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的除斥期间起算点，也规定了一年内未行使撤销权进而消灭的终止点。此外，引入双层股东代位诉讼，为保护中小股东权利提供了新的制度工具。

(朱非 整理)



—| 扫码读 |—

食品安全违法清单来了 部分行为可不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等行为或将免于处罚。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想听听关心食品安全领域的你的声音，请于3月9日前通过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方式提交修改意见。

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文件原文。
(朱非)



—— 扫码详读 ——

—| 城市 |—

【上海】 老年综合津贴“免申即享” 通过敬老卡或社保卡发放

近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新修订的《关于完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将于5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确，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可“免申即享”老年综合津贴，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65—69周岁，每人每月75元；70—79周岁，每人每月15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8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35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津贴将分别于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通过上海市敬老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

【重庆】 组建火锅产业发展智库 2035年创建世界火锅之都

日前，重庆政府发布《推进火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7年，重庆力争实现全产业产值5000亿元，基本建成全球火锅食材生产集散中心、全国火锅标准制定发布中心、全国火锅美食文化创新交流中心。到2035年，成功创建世界火锅之都。此外，还将组建火锅产业发展智库团队，组织专家“把脉问诊”。(朱非)

多部门出台新规推动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 增强民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幸福感

□记者 徐慧

近日，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要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主动跨前一步，通过改善不动产登记服务“软环境”，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硬实力”，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提出，要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

比例，在长三角地区打造“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跨省通办”示范样板，并逐步向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拓展。

“通知”要求，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

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通知”还要求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法定继承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遗嘱继承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受遗赠的，则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此外，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